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新宇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5:00；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587 人，代表股份 214,295,1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091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1,372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724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5 人，代表股份 22,922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187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5 人，代表股份 22,922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1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5 人，代表股份 22,922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1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龚嘉驰律师、周可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

案：

1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14,295,135	213,797,436	99.7678	266,799	0.1245	230,900	0.1077
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22,922,278	22,424,579	97.8288	266,799	1.1639	230,900	1.0073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14,295,135	213,791,836	99.7651	266,799	0.1245	236,500	0.1104
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22,922,278	22,418,979	97.8043	266,799	1.1639	236,500	1.0318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3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14,295,135	213,782,236	99.7607	266,799	0.1245	246,100	0.1148

况							
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22,922,278	22,409,379	97.7624	266,799	1.1639	246,100	1.0737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14,295,135	213,727,236	99.7350	331,999	0.1549	235,900	0.1101
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22,922,278	22,354,379	97.5225	331,999	1.4484	235,900	1.0291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5、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 况	214,295,135	213,575,736	99.6643	370,799	0.1730	348,600	0.1627
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22,922,278	22,202,879	96.8616	370,799	1.6176	348,600	1.5208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6、《关于预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14,295,135	213,689,836	99.7175	313,799	0.1464	291,500	0.1361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2,922,278	22,316,979	97.3593	313,799	1.3690	291,500	1.2717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14,295,135	213,604,636	99.6778	391,899	0.1829	298,600	0.1393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2,922,278	22,231,779	96.9877	391,899	1.7097	298,600	1.3026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8、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总体表决情况	214,295,135	213,747,136	99.7443	279,999	0.1307	268,000	0.125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2,922,278	22,374,279	97.6093	279,999	1.2215	268,000	1.1692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含三项子议案，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9.01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214,295,135	213,709,836	99.7269	314,499	0.1468	270,800	0.1263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2,922,278	22,336,979	97.4466	314,499	1.3720	270,800	1.1814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9.02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总体表决情况	214,295,135	213,742,836	99.7423	278,499	0.1300	273,800	0.1277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2,922,278	22,369,979	97.5906	278,499	1.2150	273,800	1.1944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9.0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
总体表决情况	214,295,135	213,577,936	99.6653	413,599	0.1930	303,600	0.1417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2,922,278	22,205,079	96.8712	413,599	1.8044	303,600	1.3244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龚嘉驰律师、周可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